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79號

抗 告 人 許書寧

相 對 人 采妍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莉婷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外國判決許可執行(移轉管轄)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所為裁定（111年度訴字第20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戶籍雖設在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9樓，但並無實際居住；抗告人前實際居住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0樓之0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5月間遷移至嘉義市○○路000巷0號0樓之0，均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區內，原裁定將本件移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容有違誤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0條規定，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是以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既住所不以登記為要，自難以戶籍登記之處所，解為其當然之住所，仍應視其實際居住情形及意思而定。再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為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之戶籍地雖在臺北市，惟其係以現居地即嘉義市○區

○○路000巷0號0樓之0為住所，並長期居住在嘉義市，並無居住在戶籍地，業據抗告人陳明在卷，並有臺灣高等檢察署108年度上聲議字第1940號處分書、嘉義市各業工人聯合職業工會寄送地址為：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0樓之0之繳費通知單及戶籍謄本各1份在卷（附於原審卷第101、109至111頁、本院卷第19頁）可憑，堪認為真實。

(二)本件抗告人既陳明其以嘉義市為住所，並實際居住在嘉義市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原審法院即有管轄權。原審法院逕以抗告人在行政管理上之戶籍所在地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為其住所，再以原審法院無管轄權，裁定移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尚嫌速斷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將有管轄權之本件訴訟移轉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並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世展

法 官 莊俊華

法 官 洪挺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曉卿